

# 伊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 (送审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政府在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风险评估组织负责对拟征收区域因房屋征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预测、论证，并做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以下征收项目，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群众对征收工作不支持，可能引发越级信访、抗拒执法等社会稳定风险的；
- 2、城市更新项目中涉及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的；
- 3、涉及被征收人数量大于 100 户以上；

第三条 本市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伊宁市人民政府是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六条 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合法性评估。房屋征收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各环节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合理性评估。征收项目是否兼顾了大多数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否体现了公平原则；

(三) 可行性评估。补偿安置资金和安置房源是否落实，补偿方案是否为大多数被征收人接受，实施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 可控性评估。征收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存在的一般性隐患能否得到有效控制。

第七条 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程序：

(一) 成立评估组织。伊宁市人民政府明确伊宁市城市更新办公室为牵头部门，成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简称“评估组织”），负责组织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评估组织应由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民宗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社会工作部、政法委、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部门参加。

(二) 制定评估方案。评估组织应根据评估要求制定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的具体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限要求。征收单位应根据评估方案，向评估组织提交相关文本资料。评估方案应当体现出对公众意见的广泛听取。

（三）实施评估。评估组织严格按照评估方案实施评估，并对可能引发不稳定的各类问题做出分析研究和评估预测，对一般性影响稳定问题制定处置预案。

评估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的要求，出具书面的意见或建议。

（四）形成评估报告。征收单位依据评估组织成员单位的意见，综合各方面情况，对实施征收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做出总体评估结论，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后发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房屋征收决定能否出台或实施的前置程序和必要条件，市政府应当依据评估结论，作出是否实施征收的决定。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征收项目基本情况，征求公众意见情况，因征收项目实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情况及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应明确对社会稳定风险程度的综合评价，并提出可以实施征收、暂缓实施征收或不可实施征收的建议。

对可实施的征收项目，评估报告应针对存在的一般性不稳定因素提出处置预案。

第八条 评估组织、房屋征收单位应依据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做好房屋征收风险评估及社会稳控工作。

在房屋征收风险评估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负担。

第十条 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建立台账，形成专项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伊宁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同时《关于印发<伊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伊市政办〔2014〕262 号）废止。

## 伊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表

年   月   日

征收单位出具	基本情况	征收人		征收单位	
		项目批文		保障性安居工 程年度计划	
		城市更新项目		征收期限	
		年度计划			
		征收范围			
		征收户数	总户数: _____, 其中: 住宅: ____; 商业____; 办公: ____; 其他: ____。		
	征收面积	总面积: _____, 其中: 住宅: ____; 商业____; 办公: ____; 其他: ____。			
	主要方面	征收政策依据			
		补偿资金及调换房源落实情况			
		补偿方案			
		主要内容			
		与现行政策差异			
	政策宣传方面	政策宣传情况			
		座谈会召开情况			
	被征收人意见	调查反馈情况	项目支持实施率:                  %		
对项目实施的		补偿方案满意度:                  %			

	反馈方面	主要意见	
		对补偿方案的主要意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因素评估	合法性评估	(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更新办等出具)
		合理性评估	(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街道等出具)
		可行性评估	(财政局、安置办、街道等出具)
		可控性评估	(公安、信访、民政、民宗、街道等出具)
组织出具	风险化解对策评估	主要矛盾的具体对策、措施	
		审定机关决定	
	报告	对风险化解对策的具体要求	
	审定	审定机关	

注：本表格仅作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附件，不能代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